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九年級 課後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本校學生身心平衡，強化教育功能，輔導學生多元發展，以奠定學生的良好學業基礎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「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三、實施對象及期程：
 - (一)對象：國中九年級全體學生經家長同意者每班參加人數達 17 人方可開班。
 - (二)期程：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，每週 5 節，共 13 週，扣除一段考和國定假日、清明節連假等，共計 59 節。
- 四、科目及教材：配合 113 學年度國中各科教材，開設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領域等學科，以上科目視需要增減。
- 五、規定：出勤、生活輔導依校規辦理。
- 六、學習評量：依照任課老師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收費：依教育局規定國中課後輔導課後學習輔導費用收費標準計算每節 30 元整：課輔費用 1,770 元整，另加收二次模擬考費用 170 元，共計 1,940 元。
- 八、報名及繳費辦法：
 - (一)報名：無論是否參加，都請填妥下方調查表，並請家長簽章後，於 2 月 13 日(四)前交給各班導師處理後，再交至教務處教務組備查。請考慮清楚再參加，報名後勿隨意要求退班。
 - (二)繳費辦法：待收到親子綁定通知後，於繳費期限內逕上教育局校園繳費系統繳費。
- 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沿虛線剪下，上聯無須繳回，下聯請填妥後繳回-----

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 國中部 課後輔導調查表

九年 班 座號 號 學生姓名_____ 願意參加課輔活動
不願意參加課輔活動

此致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國中部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九晚自習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:為學生提供自習環境，增進學習效果，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。

二、實施時間:

(一) 日期: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5 月 15 日，每週一至週五晚上 18:00-21:00

(二) 作息時間表:

17:30~18:00	18:00~18:30	18:30~19:40	19:40~19:50	19:50~21:00
晚餐時間	晚休	自習(第一節)	下課	自習(第二節)

三、實施地點:

(一) 班級人數十人以上，開放原班教室。

(二) 班級人數若不滿十人，則統一於 7 樓自習教室自習。

四、實施對象:

中崙高中國中部九年級學生。

五、實施方式:

(一) 採自由申請之方式，鼓勵同學踴躍參加。

(二) 參加晚自習同學每星期必須留校晚自習三天以上。

(三) 欲留校晚自習同學，家長必須參與晚自習輪值，由各班家長代表或輪值家長排定輪值表，並參照【國九晚自習家長輪值注意事項】(附件一)，確實落實督導工作。

(四) 參與留校晚自習同學，必須遵守【國九學生留校晚自習守則】(附件二)，並依作息時間作息，違規者經登記次數達三次者，取消晚自習資格。

(五) 參加晚自習同學一律在校用餐，不得外出或訂購外食。

(六) 晚餐由九年級班級家長代表統籌辦理，晚餐費用於每月初繳交。

六、安全:

(一) 各班由輪值家長督導及點名，嚴禁學生外出及危險行為。

(二) 學校輪值人員及教官，負責門禁管制與校區巡邏。

七、本計畫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【家長輪值注意事項】

1. 請協助依名單發放晚餐，並於晚餐後請協助學生處理廚餘。晚休時間請熄燈，並要求學生安靜晚休，違規者請確實紀錄。
2. 每節自習前請按座位表確實點名，若有遲到、早退或無故缺席者，請務必紀錄於點名表中。臨時早退（點名表中未備註須早退者）或無故缺席者，請立即通知該生家長。
3. **自習時間請嚴格要求學生下列事項：**
 - (1) 不可調換座位。
 - (2) 不可看課外書、使用手機及各項隨身電子產品，違者物品由家長保管到放學，並紀錄在點名本中。
 - (3) 不可吃東西，嚼口香糖。
 - (4) 不可討論或談話，有問題一律下課時間請教同學。
 - (5) 不可四處走動，自習時間開始就必須坐定。
 - (6) 不可提早收拾書包，須待放學鐘響才可動作。
 - (7) 不可趴下睡覺，精神不佳者可由家長領至後走廊洗臉，回座後須振作精神。
4. **休息時間請嚴格要求學生下列事項：**
 - (1) 不可打球，以免心情浮躁，並影響同學。
 - (2) 不可在教室大聲喧嘩，聊天請至走廊，教室內請輕聲細語。
5. 若有不遵守上述規定者，請家長按姓名座號登記於點名表之備註欄中，隔日導師將立即輔導，以免影響其他學生自習權益。屢勸不聽達三次者，導師將通知家長帶回，並取消該生留班夜自習的權利。
6. 輪值家長可以看書或處理個人事務，但請盡量避免發出聲響，手機也請調整為震動模式，若非極重要來電，請盡量到休息時間再回電。
7. 輪值家長在放學時，應確認班上冷氣、電扇、電燈及門窗都已關閉，等學生全部離開才可離校。
8. 輪值家長當日不克輪值，請事先聯絡其他家長，自行協調掉換，並通知班級導師安排輪值的家長。
9. 請輪值家長於輪值當日，電話提醒下一日輪值家長。
10. 請家長親自參與輪值工作，避免請其他親戚朋友代班，以免影響管理品質。
11. 若該日輪值家長未到，請其子弟通知家長到校處理，否則巡察人員將取消該班當日留校自習，即刻放學，以免發生不必要的危險。上述規定累計達三次者，將取消該班留校自習資格。

附件二

【學生留校自習守則】

一、請假方式：

(一)事先請假：當天中午前，由家長親自打電話向導師及班級家長代表請假，導師准假後才可離校。

(二)臨時請假：自習開始後，遇突發狀況無法繼續自習時，須先向輪值家長報備，經輪值家長與請假學生家長聯絡，取得家長同意後才可離校(最好由家長親自到學校接回)。

二、晚餐一律由九年級家長代表統籌訂購，不得外出。

三、下課時間一律 不得打球。

四、留校自習 需著制服，不得更換便服；並依原上課時座位就坐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
五、自習時一律安靜讀書，不可看課外書、使用手機及各項隨身電子產品、討論、借文具、傳紙條、走動、念出聲音、東張西望、吃東西、睡覺。違者物品由家長保管到放學，並紀錄在點名本中。

六、嚴格遵守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放學鐘聲響後(21:00)，才可收拾書包，不可在學校逗留。

七、嚴防意外事件發生，離校後應立即返家，不可在外逗留。

八、服從輪值家長之指示，主動配合，自動學習，不得對輪值家長無禮、態度傲慢、不服糾正之情事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聽從輪值家長指示或安排。

九、若有不遵守上述規定累計達三次者，將取消其留校自習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置。

